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達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陳達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3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5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趙修頡